

沈阳工程学院文件

沈工院[2015]68号

关于公布本科专业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院系、相关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办出特色和水平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根据“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价工作的通知”（沈工院[2014]140号）文件精神，教育教学评价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我校33个本科专业进行了全面的考察评估，形成了专家组考察建议结论。

经学校研究，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将本科专业评价结果（见附件1）和专家组考察报告（见附件2）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整改工作，巩固教学工作成果，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

1. 本科专业评价结果
2. 本科专业评价专家组考察报告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